

188683.SH
188354.SH
175445.SH
175444.SH
163229.SH

21 亦庄 06
21 亦庄 01
20 亦庄 03
20 亦庄 02
20 亦纾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简称：20 亦纾 01

2、债券代码：163229.SH

3、债券总额：3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

5、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6、付息日：每年的 3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民营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

9、债券发行利率：3.08%。

(二)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二期)

1、债券简称：品种一：20 亦庄 02；品种二：20 亦庄 03

2、债券代码：品种一：175444.SH；品种二：175445.SH3、债券总额：品种一：20 亿元；品种二：10 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一：3 年期；品种二：5 年期。

5、起息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6、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

9、债券发行利率：品种一：4.12%；品种二：4.45%。

**(三)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简称：21 亦庄 01

2、债券代码：188354.SH

3、债券总额：10 亿元。

4、债券期限：3 年期。

5、起息日：2021 年 7 月 8 日。

6、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

9、债券发行利率：3.43%。

**(四)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第二期)**

1、债券简称：21 亦庄 06

2、债券代码：188683.SH

3、债券总额：7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

5、起息日：2021 年 9 月 6 日。

6、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股权、纾困基金出资等形式帮助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化解其流动性困难,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纾困基金的,相关纾困基金原则上应当由政府或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出资。

9、债券发行利率：3.54%。

二、重大事项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电控股”）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定位为集成电路厂房投资建设和科技开发。为推动北京市科创中心建设，主动承担国家重大战略，2020 年北京市政府专题会、北京市委常委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北京市集成电路产业双“1+1”工程方案，其中包括 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DRAM 存储器技术示范线项目由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目前集电控股未产生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在建项目仍处于建设阶段未达到可生产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丧失对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进展公告》：为支持集电控股产线一期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提供给集电控股的借款余额为 26.555 亿元，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全部偿还完毕。为支持集电控股用于 DRAM 项目的设备采购，发行人对集电控股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集电控股的担保余额为 126.08 亿元。

为推动 DRAM 存储器“1+1 工程”建设实施，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集电控股增资同时引入战略投资人。发行人对集电控股认缴出资 186.88 亿元人民币，投后持股 36.00%，其中首期出资 34.02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人 1 认缴出资 192.86 亿元人民币，投后持股 36.00%，首期出资 40.00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人 2 认缴出资 150.00 亿元人民币，投后持股 28.00%，首期出资 31.11 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电控股的经营管理将全部由战略投资人 1 负责，集电控股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将交接给战略投资人 1 派出的经营团队，发行人将失去对集电控股的控制权。

我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截至该报告披露时，各股东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对集电控股的首期增资尚未完成，集电控股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披露日，各股东方已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已完成对集电控股的首期增资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集电控股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战略投资人

1。

平安证券作为 20 亦纾 01、20 亦庄 02、20 亦庄 03、21 亦庄 01 和 21 亦庄 0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 20 亦纾 01、20 亦庄 02、20 亦庄 03、21 亦庄 01 和 21 亦庄 06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20 亦纾 01、20 亦庄 02、20 亦庄 03、21 亦庄 01 和 21 亦庄 06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